

林口長庚與勞動部勞安所 簽署合作協定 攜手增進勞工福祉

◎林口長庚經管組行政管理師 黃偉哲

林口長庚於8月3日與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簽署合作協定,由林口長庚陳建宗院長和勞安所何俊傑所長代表雙方簽署,這是勞安所第一間合作醫院,盼藉此合作模式與林口長庚建立實質合作關係,結合醫學中心資源、醫學研究團隊及職業醫學領域專長,提供國內職業傷病勞工「預防」、「保護」及「重建」之全面性服務,守護勞工職業安全,讓勞工在擁有「安穩工作」、「安心職場」、「安全勞動」的職場環境下,推動國家發展。

陳建宗院長表示,林口長庚自2007年開始承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及團隊,發揮區域整合功能與角色,致力於轄區職業傷病服務及發展區域產業之特色研究,每年提供超過1,000人次職災勞工診治、復健及復工等服務。

今年5月1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上路施行,針對職場第一線勞工的工作安全,從災前預防到災後重建皆提供了完整的保障。為因應政策發

展,林口長庚除持續整合院內資源及專科連結外,也將與勞安所結合雙方資源與專長,共同研發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技術。

林口長庚職業醫學科主任曹又中醫師表示,過去曾與勞安所合作針對我國石綿及有機溶劑暴露勞工進行追蹤調查,亦協助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如:甲苯、砷、有機溶劑、多環芳香烴等),並進一步作為勞動部審議修訂容許暴露標準之學理依據與參考。透過本次正式合作,未來將可著手合作建置我國新興本土職業暴露與疾病因果關係研究資料,包含人造石產業、鋼及其化合物應用產業等,增進事業單位與社會大眾對於暴露預防與職業相關疾病之知能,提供勞工更完善之健康保護。☺



◎林口長庚陳建宗院長(左)與勞動部勞安所何俊傑所長(右)代表簽署合作協定,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程文俊主任委員(中)見證儀式